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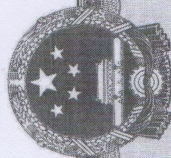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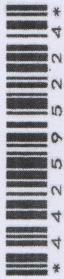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53207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g4mvj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D00QPR5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侯汇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侯汇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侯汇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ETP5W3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宝柱	11351143511110299	BH025963	王宝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宝柱	审核	BH025963	王宝柱
刘建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排污许可申请、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8653	刘建林



照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ETP5W3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胡红军

胡红军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诸佛岭宏业南路2号1栋

围
范
普
经

303 卒

[illegibl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ETP5W3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宝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143511110299，信用编号 BH0259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宝柱（信用编号 BH025963）、刘建林（信用编号 BH068653）（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5月9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ETP5W3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11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114351111029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宝柱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1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宝柱（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
承诺：本人在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441900MADETP5W3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
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5月11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建林（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
承诺：本人在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ETP5W3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5月 11日





20240507956144088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东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建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4	-	202404	东莞市: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4-05-07 11:1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5-07 11:1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参保人姓名: 王宝柱 参保情况如下:									
姓名		王宝柱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3	-	202403	佛山市: 佛山市祥创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202404	-	202404	东莞市: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截止			2024-04-27 16:49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27 16:4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8
附表.....	79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图.....	8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2
附图 3 项目现场四至图.....	83
附图 4 项目现状图.....	84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85
附图 6 项目平面图.....	86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7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8
附图 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9
附图 10 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11 揭西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12 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92
附图 13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93
附图 14 项目环评网上公示图.....	94
附图 15 环境保护目标公告栏公示图.....	96

附图 16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97
附图 17 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图.....	98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99
附件 2 建设单位声明.....	100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101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明.....	103
附件 5 引用的监测报告.....	104
附件 6 项目代码.....	1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5222-07-02-2738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侯汇江	联系方式	138****7259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柴头港三排 24 号(自主申报)		
地理坐标	<u>（东经 116 度 8 分 6.589 秒，北纬 23 度 25 分 41.726 秒）</u>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电线、电缆制造加工 C3831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77、电线、电缆、光缆 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三线一单”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并建立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柴头港三排24号（自主申报），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9），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也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基本农田保		

	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在本项目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到要求，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3) 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用水效率符合要求，项目能源消耗合理分配，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故本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 (5)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	---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54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重点管控单元24个，一般管控单元12个；全市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1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8个，重点管控单元6个，一般管控单元5个。比对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东部，属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了变更，其变更内容如下：

表1-1 揭阳市“三线一单”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更新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更新前	更新后
ZH4 4522	揭西 县东	区域 布局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

	230005	部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	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更新后其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1-2 揭阳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ZH44522230005	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五经富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洗涤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柴头港三排24号(自主申报)，不涉及五经富乡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相符
	2. 【水/禁止类】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		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排放污染物没有汞、砷、镉、铬、		相符

		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的项目。	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境安全隐患	
		3.【土壤/禁止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不进行建窑、挖砂、采石、采矿、堆放固体废物、取土、建坟等破坏活动以及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用水效率符合要求	相符
		2.【土地资源/综合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另外开发新土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水/综合类】塔头镇、凤江镇、东园镇等加快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体系，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 ³ /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 44/2208-2019），500m ³ /d 及以上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	本项目位于棉湖镇，不涉及塔头镇、凤江镇、东园镇等	相符
		2.【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加工行业，不涉及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	相符

		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不涉及农药化肥以及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五经富水、榕江干流风险源排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即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故项目不属于管控方案禁止建设的项目，与该方案的管控目标相符。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加工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加工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故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柴头港三排24号(自主申报)，根据《棉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本项目用地为村庄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揭西县城总体规划。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居民、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				

	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本项目以后须服从《棉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中指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2009年起，环保部门要制定并实行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停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不涉及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其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的相关要求。 (2)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
--	---

	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污水直接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3）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7〕94号）符合性分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整治目标为“根据《揭阳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龟山塔断面、东湖断面和龙石断面于2016年分别达到Ⅱ类、Ⅲ类和Ⅲ类，地都断面在2018年达到Ⅲ类”。相关的措施要求包括：“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切实推进控源减排”；“实施分区控制，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大力推进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退出。严格环保准入。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提高电镀、印染等重点行业的环保准入要求。严格实施流域限批。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在主要控制断面水质未实现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保护目标之前，对榕江流域的建设项目实行严格限批，严格控制新增供水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超标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榕江南河三洲拦河坝上游、榕江北河桥闸上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及上游集水区域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以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和环
--	--

	境安全隐患的项目。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构筑生态红线，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实施严格的生态控制红线保护。依法划定生态控制红线。推动污染企业退出。流域内各县区应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五金、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电镀等污染较重的企业进行排查并制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计划”。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造纸、纺织印染、酿造、电镀、化工、小钢铁等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制浆、造纸、印染、电镀、鞋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生物制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无污水直接外排。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榕江流域水质达标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提出：“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造粒工序、电线机以及网络线内层机产生的有机废气属
--	--

	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设置，在有机废气产生位置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造粒工序以及网络线内层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引至“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电线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收集引至“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对有机废气能进行有效的综合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分析 该方案主要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方案内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降低 VOCs 浓度，并做好常规监测，跟踪检验设施效果，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活性炭，保持设施高效运行。项目还应做好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所使用 VOCs 物料均为桶装或罐装，并放置于仓库，不随意放置，并强化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率。 （6）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	---

项目注塑涉及到塑料原料的使用,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进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涂装	水性涂料	包装涂料：底漆 VOCs 含量≤420g/L，中漆 VOCs 含量≤300g/L，面漆 VOCs 含量≤270g/L。	不涉及	/
		玩具涂料 VOCs 含量≤420g/L。	不涉及	/
		防水涂料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80g/L。	不涉及	/
	溶剂型涂料	防水涂料：单组分 VOCs 含量≤100g/L，多组分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420g/L。	不涉及	/
	无溶剂涂料	VOCs 含量≤60g/L。	不涉及	/
	辐射固化涂料	喷涂 VOCs 含量≤350g/L，其他 VOCs 含量≤100g/L。	不涉及	/
胶	溶剂	氯丁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600g/L。	不涉及	/

		粘 型 胶 粘 剂	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0\text{g/L}$ 。	不涉及	/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250\text{g/L}$ 。	不涉及	/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10\text{g/L}$ 。	不涉及	/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250\text{g/L}$ 。	不涉及	/
		水 基 型 胶 粘 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	不涉及	/
			聚乙烯醇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	不涉及	/
			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	不涉及	/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	不涉及	/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	不涉及	/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	不涉及	/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	不涉及	/
		本 体 型 胶 粘 剂	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100\text{g/L}$ 。	不涉及	/
			MS 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	不涉及	/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	不涉及	/
			聚硫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50\text{g/L}$ 。	不涉及	/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leq 200\text{g/L}$ 。	不涉及	/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不涉及	/

			≤50g/L。			
			α-氰基丙烯酸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20g/L。	不涉及	/	
			热塑类胶粘剂 VOCs 含量 ≤50g/L。	不涉及	/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清洗	清洗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 ≤3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 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 甲醛 ≤0.5g/kg，苯、甲苯、乙苯 和二甲苯 总和≤1%。	不涉及	/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 含量 ≤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 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 苯、 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2%。	不涉及	/	
		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 ≤50g/L，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 甲醛 ≤0.5g/kg，苯、甲苯、乙苯 和二甲苯 总和≤0.5%。	不涉及	/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 ≤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 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 甲 醛≤0.5g/kg，苯、甲苯、乙苯 和二 甲 苯总和≤0.5%。	不涉及	/	
		印刷	溶剂油墨	凹印油墨：VOCs 含量≤75%。	不涉及	/
				柔印油墨：VOCs 含量≤75%。	不涉及	/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30%。	不涉及	/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25%。	不涉及	/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在密闭空间内投加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造粒、电线机、网络线内层几生产过程中，原料受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将对生产车间进行相对密闭负压设计，项目四周墙壁为混凝土结构，窗户常闭，进出口设置胶帘，减少废气散逸，同时为了完善废气收集，项目拟在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	符合

		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状态，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本项目涉及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text{kg/h}$ ，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选择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并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	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	符合

		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运营期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运营期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运营期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其他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的大气污染物 VOCs 按现役源削减量替代的原则执行 VOCs 削减量替代，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工艺过程源企业，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按《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排放系数法”进行核算。	符合
(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类项目，原辅材料			

为 PVC 树脂粉、PE 塑料新粒、钙粉、色粉、二辛油、二丁油、石蜡、铜线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设置，在有机废气产生位置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本项目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不符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8)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中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类生产项目，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低	符合

	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削减项目；本项目车间密闭负压管理设计，在有机废气产生位置安装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项目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的方式高空排放。本项目按《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进行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气体；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综上，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10)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等的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8 月 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		

	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石化、化工行业，不涉及涂装；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方式，企业按要求严格选用活性炭，保障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保障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11）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生态环境保护“十
--	---

四五”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每年“两高”项目 管 理 目录，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深入挖潜存量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对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等“两高”项目开展节能减排诊断，推进生产线节能环保改造和绿色化升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于未落实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整改，整改方案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复工，无法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与能效、环保水平，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类项目，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	符合
2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完成“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填报工作,摸清全县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放底数，健全完善涉 VOCs 排放企业“一企一档”。强化“三线单”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刚性约束，优化工业布局，推动电线电缆及相关产业企业入园发展。鼓励电线电缆企业上规入库，加强对成长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帮扶指导。支持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实施一批技改项目以改促整，带动电线电缆产业 转型、优化升级。加强挥发性 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监管，加大对纳入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企业清单的印刷行业、加油站等行业企业巡查力度。督促存在问题的企业严格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和深度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企业分级管控 工作，推进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东部一般管控单元，根据表 1-1 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本项目符合当地“三线单”的要求。本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根据《棉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本项目用地属于村庄建设用地，符合符合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 吨/年，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	符合

	VOCs 排放量 3 吨/年以上(含)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印刷行业、电线电缆制造、电子乐器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完成塑料制品行业、印刷行业等 19 家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强化涉 VOCs 排放企业现场检查，确保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控制要求。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县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	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控制要求。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印刷、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的要求。本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指标来自于区域 VOCs 消减项目。	
(12) 与《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提出：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15、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重大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废塑料综			

	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范企业。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国家再生塑料有关标准，鼓励和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6、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规划焚烧处理设施布局，在合理选择建设场址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鼓励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进集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产业园建设。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到 2025 年，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 65%左右。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类项目，产品为电缆电线，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公司回收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的要求。 （13）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两高
--	---

	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类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83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八个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柴头港三排 24 号(自主申报)（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 23°25'41.726”，东经 116°8'6.589”。项目用地四至情况：该用地东侧为坤华货运站，南面为工业西三巷，西面为区间路，北面为工业西二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拟投资 150 万建设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主要从事网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年产网络线 18 吨、电线电缆约 122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赁一层混凝土结构厂房，总占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2000m²，厂房内设生产车间及仓库等，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m ² ）	层数及层高
主体工程	造粒车间	车间内含造粒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设置密闭负压厂房	280	1 层，层高 5m
	网络线、电线车间	网络线内层机、电线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设置密闭负压厂房	432	1 层，层高 8m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生产车间配套办公室	200	1 层, 3.5m 层高
		危废房	危险废物暂存间	20	1 层, 3.5m 层高
		休息间	用于员工休息	30	1 层, 3.5m 层高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作原料、成品的存放等	300	1 层, 5m 层高
		大埕	用于车辆装卸货物	738	1 层, 5m 层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棉湖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以及臭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自然沉降在车间, 定期进行清扫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棉湖污水处理厂		
		噪声	墙壁隔声, 设备减振, 距离衰减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一般包装废物	收集后交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危废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名称和产品产量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1	网络线	18t/年

	2	电线电缆	122t/年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估算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VC 树脂粉	50t/a	5t/a	袋装
2	PE 塑料新粒	10t/a	1t/a	袋装
3	色粉	1t/a	0.1t/a	袋装
4	钙粉	10t/a	1t/a	袋装
5	二辛油	4.6t/a	0.46t/a	桶装
6	二丁油	2.6t/a	0.26t/a	桶装
7	石蜡	3.2t/a	0.32t/a	桶装
8	PVC 稳定剂	0.042t/a	0.01t/a	袋装
9	铜线	52.263t/a	5t/a	捆扎
10	铝线	8.038t/a	1t/a	捆扎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VC 树脂粉：聚氯乙烯，由氯乙烯聚合而成。分子量 5~12 万。根据聚氯乙烯中加入的增塑剂多少，可分为硬质、半硬质和软质聚氯乙烯。硬质聚氯乙烯添加的增塑剂一般<10%，半硬质为 10~30%，软质为 30~50%。其物理机械性能也随其组分不同而有所不同。总的说来，聚氯乙烯常温下对酸、碱和盐类稳定，耐磨性好，耐燃自熄，消声消震，电绝缘性好。但 PVC 热稳定性、耐光性及加工性能较差，主要表现为：熔融粘度较高，加工温度窄（150-175℃），易分解，超过 180℃快速分解，热分解产物有氯化氢、氯乙烯单体及其二聚物、三聚物。聚氯乙烯本身无毒，但其单体和降解产物毒性较大，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产品对光和热的稳定性。本项目生产时加入适量稳定剂以降低 PVC 的分解，含稳定剂的 PVC 裂解温度为 220-240℃。

PE 塑料粒：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熔点为 $100\sim 130^{\circ}\text{C}$ 其耐低温性能优良。在 -60°C 下仍可保持良好的力学性能，但使用温度在 $80\sim 110^{\circ}\text{C}$ 。PE 塑料粒子的裂解温度为 300°C 。

色粉/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是一种化合物，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在塑料制品中能起到一种骨架作用，对塑料制品尺寸的稳定性有很大作用，还能提高制品的硬度，并提高制品的表面光泽和表面平整性。

二辛油：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是通用型增塑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的加工、还可用于化地树脂、醋酸树脂、ABS 树脂及橡胶等高聚物的加工，也可用于造漆、染料、分散剂等、DOP 增塑的 PVC 可用于制造人造革、农用薄膜、包装材料、电缆等。

二丁油：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ibutyl phthalate，DBP）是聚氯乙烯最常用的增塑剂，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但耐久性差。稳定性、耐挠曲性、黏结性和防水性均优于其他增塑剂。

石蜡：石蜡是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石蜡是非晶体，但具有明显的晶体结构。另有人造石蜡。用于制高级脂肪酸、高级醇、火柴、蜡烛、防水剂、软膏、电绝缘材料等。

PVC 稳定剂：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生产单元名称	备注
造粒生产线	2 条	定制机	造粒	自带烘干、搅拌功能
破碎机	1 台	定制机	其他	/
网络线内层机	2 台	定制机	电线	/
成缆机	8 台	定制机	电线	/
电线机	3 条	定制机	电线	/
冷却水池	1 个	容积为 5m ³	冷却	/

6、共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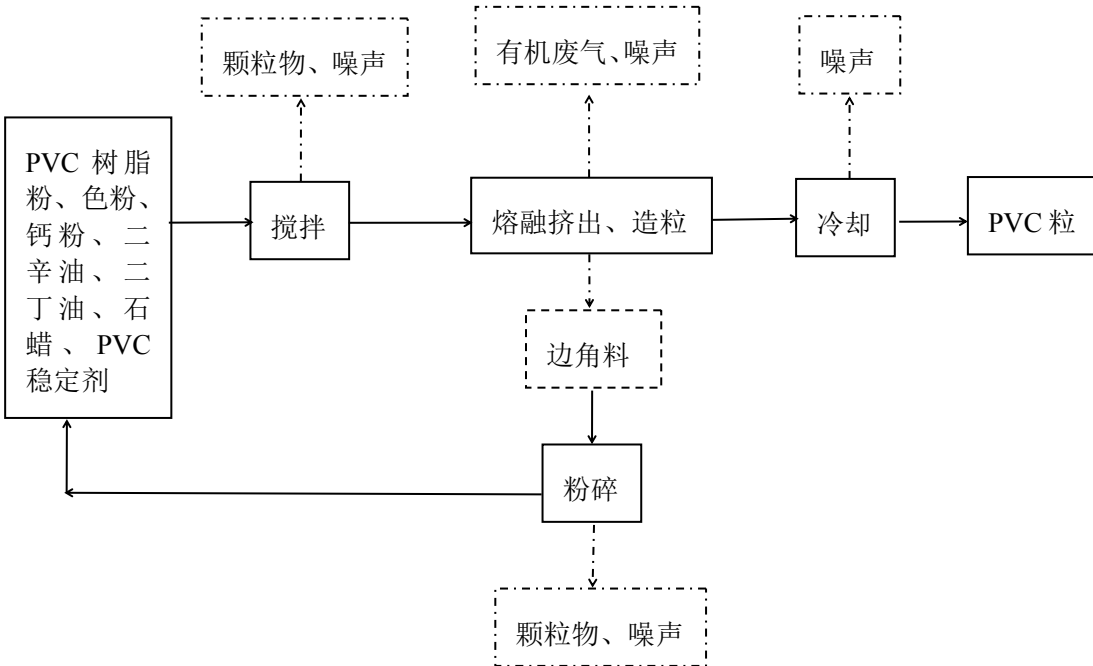
（1）给排水工程

本项目全部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根据下文第四章废水章节的分析，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280t/a，冷却用水为 120t/a，共用水 400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2）电力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的电网提供。

	7、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每天 2 班，每班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内食宿。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经营场地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柴头港三排 24 号(自主申报)，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厂房大门位于厂房南侧，厂房内东侧为仓库，厂区北部为网络线、电线电缆车间，从西到东分别为网络线、电线电缆生产区域，厂区内西侧为造粒车间。环保措施中，厂房南侧设化粪池，西南角落设危废暂存间，冷却水池位于造粒车间以及网络线、电线电缆车间中间空地，废气处理装置共配备 2 套，一位于仓库楼上，一套位于生产车间电线机区域楼顶上。办公室分别位于厂房南侧两边，根据厂内的实际情况，生产厂房主要生产区，布局紧凑，污水管线短捷，尽量少交叉，节省用地，并便于管理，详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项目中间产品造粒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pre> graph LR A["PVC 树脂粉、色粉、钙粉、二辛油、二丁油、石蜡、PVC 稳定剂"] --> B[搅拌] B --> C[熔融挤出、造粒] C --> D[冷却] D --> E[PVC 粒] C --> F[边角料] F --> G[粉碎] G --> A </pre> 图 2-1 项目造粒生产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搅拌工序：将各种原辅材料按照配比投入搅拌机，在搅拌机中搅拌均匀。搅拌过程处于密闭状态，基本上不产生粉尘，仅在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2) 挤出造粒：将搅拌均匀的原材料通过螺杆上料机输送到挤出机内，通过高温加热，混合物料在造粒机中受热熔融，在造粒机的强力机械挤压下，挤出成条状，再经过造粒机的切粒系统，切割成型，形成颗粒形状。本项目采用的 PVC 塑料粒在生产时已加入适量稳定剂。含稳定剂的 PVC 分解温度为 220-240℃，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范围为 150~175℃，未达到分解温度，不发生化学反应。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固废和噪声，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固废为废边角料。

(3) 冷却工序：塑料粒在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后，经过敞口冷却槽水冷却定型，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经配套冷却池进行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4) 粉碎工序：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混料搅拌。粉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以及噪声。

项目PVC粒生产物料平衡表如下表所示

表 2-5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PVC 树脂粉	50t/a	PVC 塑胶粒	70t/a
色粉	1t/a	非甲烷总烃	0.322
钙粉	10t/a	搅拌颗粒物	0.42
二辛油	4.6t/a	边角料以及残次品	0.7
二丁油	2.6t/a	/	/
石蜡	3.2t/a	/	/
PVC 稳定剂	0.042t/a	/	/
合计	71.442t/a	合计	71.442t/a

项目电线电缆、网络线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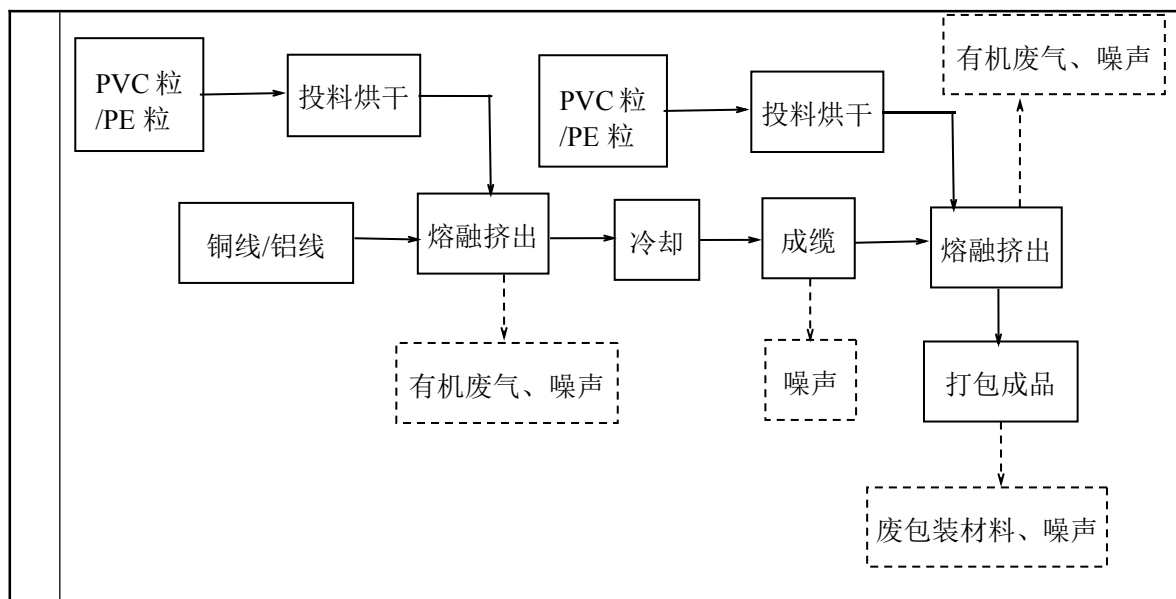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电线电缆生产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

项目将塑料颗粒用电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80℃，每批料烘十几分钟左右，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未达有机物分解温度）；烘干后的塑料颗粒经电线机熔融挤出注塑（原料为颗粒，基本不产生粉尘），塑料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 150℃~170℃，将铜线或铝线穿过电线机或网络线内层机时由 PVC 塑料颗粒或 PE 塑料颗粒进行挤出，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并持续成卷收在线盘上。接着通过成缆机将多股电线绞合成一股。最后用 PVC 塑料颗粒或 PE 塑料颗粒进行外层护套注塑，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待售。塑料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 150℃~170℃，远低于含稳定剂 PVC（220-240℃）以及 PE（300℃）的裂解温度，因此挤出工序仅有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

项目电线电缆生产物料平衡表如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电线电缆、网络线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PVC 塑胶粒	70	电线电缆	122
铜线	52.263	网络线	18
铝线	8.038	非甲烷总烃	0.301
PE 塑料粒	10	/	/
合计	140.301	合计	140.301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废气	废气	造粒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电线电缆生产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搅拌、破碎	颗粒物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生产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颗粒物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危废	生产过程中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功能规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的水体榕江南河属于 II 类水功能区、云湖水渠属于 III 类水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属于二类功能区。
	3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0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1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2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13	是否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	否
	二、环境质量现状		
	从收集的现状监测资料表明，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有如下特征：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揭府[1996]66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本项目选址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内，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限值。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二二年度公众版）（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sth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44.html#675），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₃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30 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₃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₃。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max} 为 0.92（ I_{O_3-8h} ）；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特殊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殊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颗粒物，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报告引用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对 A1（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侧）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详见下表。项

目引用近 3 年内的监测数据，监测点距本项目约 1199 米，在本项目 5 公里范围内，可代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

表 3-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1-08-01	2021-08-02	2021-08-03		
A1	NMHC	0.13~0.21	0.14~0.23	0.13~0.22	2.0	达标
	TSP	0.107	0.114	0.109	0.3	达标

根据现状检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特征污染指标 NMHC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要求，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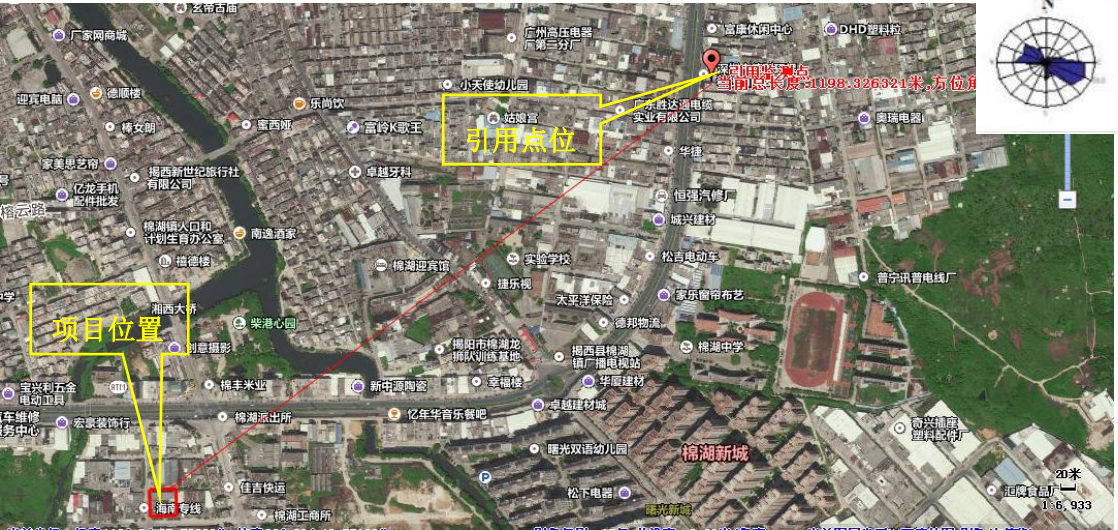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图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厂尾水通过截洪渠干渠流经 4.5km 后汇入榕江南河。项目西北侧约 1524m 为榕江南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 号），榕江南河（陆丰凤凰山至揭阳侨中）属于 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级标准。

根据《2022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

/jysthj/gkmlpt/content/0/780/post_780544.html#675)。2022 年揭阳市地表水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项目为氨氮、溶解氧、总磷、化学需氧量。水质优良率为 57.5%，比上年下降 5.7 个百分点；水质达标率为 65.0%，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劣于 V 类水质有 3 个断面，占 7.5%，主要分布在惠来县（2 个均为入海河流断面）、普宁市（1 个）。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各区域水质达标率从高到低顺序为揭西县（77.7%）、惠来县（69.2%）、榕城区/普宁市（66.6%）、揭东区（54.5%）。

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50.0%）、氨氮（35.7%）、五日生化需氧量（7.1%）、总磷（7.1%）。其中，干流南河水体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33.3%）；一级支流北河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60.0%）、溶解氧（40.0%）、五日生化需氧量（20.0%）；汇合河段符合Ⅳ类水质，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二级支流枫江为 V 类水质，水体受到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溶解氧（1.49）、氨氮（0.78），定类项目为氨氮。与上年相比，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枫江口、地都断面水质有所下降，深坑断面（潮州-揭阳交界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汇合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各区域中，惠来县水质有所好转（中度污染→轻度污染），普宁市水质明显好转（重度污染→轻度污染），其余县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各水系中，榕江揭阳河段水质无明显变化，练江普宁河段水质有所好转，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下降。各专题中，国考断面、市控断面、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有所下降。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产业园区外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等，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 表 3-3 项目附近主要敏感点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最近距离</th><th rowspan="2">性质</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 <th>N</th><th>E</th></tr> <tr> <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方位	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N	E							
环境要素	坐标		方位	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N	E																						

大气环境	23°25'40.339"	116°8'12.102	东	揭西县棉湖工商所	约 141m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标准
	23°28'25.371"	116°8'52.662"	东北	棉湖派出所	约 128m	行政办公	
	23°28'26.69"	116°8'55.362"	东北	棉湖法庭	约 224m	行政办公	
	23°28'31.510"	116°8'55.668"	东北	新湖村	约 173m	居住区	
	23°28'28.842"	116°8'48.199"	北	哈美幼儿园	约 170m	学校	
	23°28'36.465"	116°8'43.429"	北	育才幼儿园	约 414m	学校	
	23°28'37.578"	116°8'44.949"	北	棉湖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约 431m	行政办公	
	23°28'29.911"	116°8'37.518"	西北	湖西村	约 160m	居住区	
	23°28'32.965"	116°8'33.921"	西北	揭西县湖西中学	约 419m	学校	
	23°28'13.195"	116°8'59.680"	东南	棉中实验学校	约 267m	学校	
	23°28'21.828"	116°9'0.091"	东	棉湖 1 号	约 245m	居住区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保护目标主要为榕江南河、云湖水渠，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目标
榕江南河	西北	1593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

	云湖水渠	北	148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柴头港三排 24 号(自主申报),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截洪渠干渠，最终向北汇入榕江南河。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th><th>COD_{Cr}</th><th>BOD₅</th><th>氨氮</th><th>SS</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 <tr> <td>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值</td><td>300</td><td>150</td><td>35</td><td>200</td></tr> <tr> <td>本项目排放标准</td><td>300</td><td>150</td><td>35</td><td>200</td></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50</td><td>10</td><td>5</td><td>10</td></tr> <tr> <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td><td>40</td><td>20</td><td>10</td><td>20</td></tr> <tr> <td>棉湖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d><td>40</td><td>10</td><td>5</td><td>10</td></tr> </tbody> </table>				标准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值	300	150	35	200	本项目排放标准	300	150	35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10	20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标准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值	300	150	35	200																																			
本项目排放标准	300	150	35	2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10	20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40	10	5	1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 目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 放监控点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特 别排放限制	/	60	4.0
	(DB44/2367-2022)	/	80	/
	(GB31572-2015) 与 (DB44/2367-2022) 的较严值	/	60	4.0

表 3-7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无组织浓度 (mg/m ³)
1	NMHC	4.0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项目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本项目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限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单位：无量纲）

项目	单位	有组织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 （1）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处置，推荐固废总量控制指标为 0。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揭西县棉湖镇污水处理厂，不再单独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的排污量核定，本项目 VOCs 总量推荐指标为 0.18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建设过程中仅对设备进行安装。项目生产设备安装过程较短，施工量较小，粉尘产生量有限，施工现场为封闭空间，施工粉尘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大部沉降，项目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施工期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噪声污染源主要是项目设备安装过程中进行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和交通噪声。项目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合理布置施工机械，不在夜间进行施工作业，尽量减轻了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 颗粒物 搅拌粉尘：项目在生产时，在混料和倾倒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塑料加工中关于配料-混合-挤出工艺粉尘的排放系数为 6.0kg/t-产品，项目年生产 PVC 塑胶粒 70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42t/a。 破碎粉尘：为了体现“循环经济”，本项目对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进行粉碎后回用，粉碎量约为产品的百分之一，则年粉碎量为 0.7t/a，项目粉碎机搅拌密闭运行，且只需要碎成小块即可，运行过程中基本不会产生外逸产生粉尘，仅在出料的时候会产生少量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物系数表：废 PVC 干法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450g/t-原料，

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15kg/a。

项目车间均设置为密闭工作间，项目搅拌工序以及破碎机旁放置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袋式除尘器的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9%，本报告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捕集效率保守按 60%计。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粉尘颗粒物约为 249.667kg/a，剩余约 170.648kg/a 的粉尘未被捕集到，均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并自然沉降在车间，定期进行清扫，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有机废气

PVC 分解温度低于其成型加工温度，挤出的同时很容易发生分解，其热解废气主要为氯乙烯和氯化氢，为抑制氯化氢的生产，PVC 原料里添加定量的复合稳定剂，可有效抑制氯化氢的产生，参照《燃烧化学学报》2002 年 12 月第六期中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PVC 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通过采用热解，红外联用仪（PyFTIR）考察了 PVC 的热解过程，结果表明，PVC 在大约 200℃时有少量 HCl 放出，300℃左右达到最大。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 1979 年出版的《化工辞典》可知含稳定剂的 PVC 分解温度为 220-240℃，本项目 PVC 塑料挤出融化温度范围为 110℃~150℃，尚未达到 PVC 快速分解大量产生氯化氢的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氯化氢的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造粒熔融挤出废气：本项目在挤出造粒过程中，树脂原料受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改性粒料，可知造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系数为 4.6kg/t，本项目年生产 PVC 塑胶粒为 7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2t/a。

电线电缆热熔挤出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133 号）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

减排量核算方法》中的有关规定，工艺过程源企业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本项目采用的熔融挤出成型工艺跟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熔化-挤塑-拉丝”中的“熔化-挤塑”工艺相近，有机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在“熔化-挤塑-拉丝”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项目电线电缆塑料成分约 7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63t/a。

网络线热熔挤出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133 号)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中的有关规定，工艺过程源企业采用排放系数法核算 VOCs 排放量。本项目采用的熔融挤出成型工艺跟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的“熔化-挤塑-拉丝”中的“熔化-挤塑”工艺相近，有机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在“熔化-挤塑-拉丝”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kg/t-产品。项目网络线塑料成分约 1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8t/a。

建设单位拟将对造粒车间以及网络线、电线电缆车间进行密闭管理设计，项目四周墙壁为混凝土结构，车间不设排气扇，车间门口设置垂帘，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处于密闭状态，同时，项目在造粒车间以及网络线、电线电缆车间区域分别单独设置密闭负压车间，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项目造粒废气以及网络线生产废气引至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线电缆废气引至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单层密闭负压空间收集效率可达90%，项目一楼注塑车间为单层密闭负压车间，因此项目废气的收集效率按90%计。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及表 3.3-4 典型处理工艺关键控制指标：“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5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采用“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 进入 1#二级活性炭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324t，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1#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 1.8m×1.2m×1.5m，4 层抽屉，单次可填充蜂窝活性炭 432 块，重量为 0.216t，更换频次为 8 次/a，则年更换量为 1.728t/a，则蜂窝活性炭箱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 0.259t。因此，“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0.259 \div 0.324 \times 100\% \approx 79.94\%$。 进入 2#二级活性炭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237t，项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2#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尺寸为 1.5m×1m×1.5m，2 层抽屉，单次可填充蜂窝活性炭 250 块，重量为 0.15t，更换频次为 8 次/a，则年更换量为 1.2t/a，则蜂窝活性炭箱非甲烷总烃的削减量为 0.18t。因此，“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0.18 \div 0.237 \times 100\% \approx 75.95\%$。 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的方式收集废气，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表 17-1 要求，工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本项目造粒车间以及网络线、电线电缆车间面积为 432m²，高 8m，造粒车间面积为 280m²，高 5m，则网络线、电线电缆车间收集风量为 20736m³/h，造粒车间收集风量为 8400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项目网络线、电线电缆车间的设计风量应不小于
--	--

24883.2m³/h，造粒车间的设计风量应不小于 10080m³/h，本项目配置两台风机，收集造粒机废气以及网络内层机线机废气的 1#风机风量设置为 22000m³/h，其中造粒机废气收集管道按 12000m³/h 设计，大于造粒车间所需的风量，网络线内层机废气收集管道按 10080m³/h 设计，收集电线机废气的 2#风机风量设置为 15000m³/h，则网络线、电线电缆车间总收集风量为 25000m³/h，大于所需的 24883.2m³/h 风量，符合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时间以 300d/a、8h/d 计）。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率	排放方式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造粒、网络线内层机	非甲烷总烃	0.36	0.15	90%	有组织	79.94 %	0.065	0.027	1.227
					无组织	0	0.036	0.015	/
电线机	非甲烷总烃	0.263	0.11	90%	有组织	75.95 %	0.057	0.024	1.6
					无组织	0	0.026		/

（3）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臭气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密闭负压集气设施收集后与有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2 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臭气通过车间密闭，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1 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建设单位拟将对造粒车间以及网络线、电线电缆车间进行相对密闭管理设

计，项目四周墙壁为混凝土结构，车间不设排气扇，窗户常闭，进出门口设置胶帘，减少废气散逸，车间内部在造粒机、电线机、网络线内层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使车间处于密闭负压状态，造粒工序以及网络线内层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引至“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电线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引至“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臭气浓度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引至“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搅拌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并自然沉降在车间，满足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各项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对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揭西县棉湖工商所、棉湖派出所、棉湖法庭、棉湖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新湖村、湖西村、棉湖 1 号、哈美幼儿园、育才幼儿园、揭西县湖西中学、棉中实验学影响较小。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	非甲烷总	E116°8'6.122"	15	0.6	22.2	2400	正常	0.065	0.027	1.227

DA001	烃	N23°25'41.918"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E116°8'6.938" N23°25'41.899"	15	0.5	22.2	2400	正常	0.057	0.024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造粒工序、电线机以及网络线内层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仅剩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当废气处理设备故障时，建设单位应第一时间停工，待废气处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才能再次投入生产，项目日常应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减少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的频率，保证废气正常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 (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6.136	0.135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修复处理设施
排气筒 DA002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6.467	0.097	0.5	1	

排污口及监测计划及排放标准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项目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 项目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内设置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 度	1 次/年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分别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和移动除尘器（袋式除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性技术，二级活性炭吸附和移动除尘器（袋式除尘）均为可行性技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填写指南》的相关要求“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工艺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技术，因此，不需再单独进行简要分析。

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分析，项目所在位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造粒工序以及网络线内层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引至“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电线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引至“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满足《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臭气浓度经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引至“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气筒 DA001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标准；搅拌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并自然沉降在车间，满足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附近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学校、居民区以及行政办公区均影响不大。 2、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冷却用水：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造粒生产线冷却用水以及电线机网络线内层机冷却用水，项目配套 1 个 5m³ 的冷却水池对生产过程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冷却循环水损耗量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可知，冷却水池补充水量一般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按循环水量的 2%计，冷却循环水量 20t，则每天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0.4 吨，项目每年工作 300d，则每年需补充新水约 120 吨。 生活污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有员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无食堂和浴室办公区域的员工用水量通用值为 28m³/人·a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8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2t/a。根据《生活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中揭阳当地镇区居民生活污水水质情况，水中主要污染物处理前浓度分别为：COD_{Cr}：250mg/L、BOD₅：123mg/L、NH₃-N：21.6mg/L、SS：87mg/L。
--

（2）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排放系数（化粪池和直排）可算出化粪池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_{Cr} 去除率为 22%，BOD₅ 去除率为 22%，NH₃-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则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污染源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水水质情况表

水质指标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252t/a	浓度(mg/L)	250	123	87	21.6
	产生量(t/a)	0.063	0.031	0.022	0.005
	处理效率（%）	22	22	30	3
	排放浓度(mg/L)	195	95.94	60.9	20.952
	排放量(t/a)	0.049	0.024	0.015	0.005

根据上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排入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相对位置详见附图 13。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m³/a（0.84m³/d），棉湖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能力为 20000m³/d，目前实际接纳污水量约为 10000~15000m³/d，约有 5000~10000m³/d 的余量，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棉湖污水处理

厂采用 A2/O 加深度处理工艺（高效沉淀池及滤布滤池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较严值。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4）排污口设置情况

表4-6 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类型	坐标				
生活污水	污水排放口 W1	企业总排	E116° 8' 6.083" N23° 25' 40.971"	间接排放	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5）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水监测计划：

表4-7 生活污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	每年监测 1 次，每次 2 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3、噪声

(1) 源强

项目拟配备 2 台造粒机、1 台破碎机、2 台网络线内层机、8 台成缆机、3 台电线机、2 台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根据现场勘查及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主编：马大猷，出版时间：2002）、《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主编：郑长聚）、《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桀，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等资料，其声源噪声声压级在 75~85dB（A）之间。项目对噪声值较高的设备进行隔震处理，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2002 年第一版），隔震处理降噪效果约为 5~25dB（A），本项目按 5dB（A）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本项目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进行计算，同时，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扩建项目按各点声源组进行等效点声源来计算，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级采用下面公式：

$$L_p(Z)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

$L_p(Z)$ — 叠加后的总声级值，dB（A）；

L_i — 第 i 个声源衰减到某点的声级值，dB（A）；

n — 声源个数。

表 4-8 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噪声源强 单位：dB（A）

声源	单台声功率级	防治措施	减震后单台声功率级	数量	叠加值
造粒机	80	减震	75	2 台	78

破碎机	85		80	1 台	80
网络线内层机	80		75	2 台	78
成缆机	75		70	8 台	79
电线机	80		75	3 台	79.8
风机 1	85		80	1 台	80
风机 2	85		80	1 台	80

为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管理措施：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机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联接，风机出口管道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⑤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

⑥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⑧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其中靠厂界的厂房其一侧墙壁应避免打开门窗；

⑨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2）达标情况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项目声源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本项目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a为平均吸声系数，取0.06。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 洪宗辉) 中资料, 砖墙为双面粉刷的墙体, 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 考虑到门窗并不是实体墙, 隔声效果稍差, 隔声量按 25dB (A) 计算。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 dB (A);

L_{eqb} ——预测点背景值, dB (A);

预测结果

厂界昼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影响预测结果如表 4-7 所示。

表 4-9 项目各设备对厂界噪声预测表

声源	声源源强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	室内边界	室内边界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名称	声功率级/dB(A)	控措施	X	Y	Z	界距离 m		声级/dB(A)		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造粒机声源组	78	减振、隔音	-14.5	-1.2	1.2	35.8	东	64.5	8:00-18:00	25	39.5	1m
						21.5	南	64.5			39.5	1m
						6.8	西	64.6			39.6	1m
						24.4	北	64.5			39.5	1m
破碎机	85	减振、隔音	-11.9	-9.3	1.2	33.2	东	66.5	工作时间内不定时	25	41.5	1m
						13.4	南	66.5			41.5	1m
						9.4	西	66.5			41.5	1m
						32.5	北	66.5			41.5	1m
网络线内层机声源组	78	减振、隔音	-12.9	13.8	1.2	34.2	东	64.5	8:00-18:00	25	39.5	1m
						36.5	南	64.5			39.5	1m
						8.4	西	64.6			39.6	1m
						9.4	北	64.5			39.5	1m
成缆机声源组	79	减振、隔音	-14	19.4	1.2	35.3	东	65.5	8:00-18:00	25	40.5	1m
						42.1	南	65.5			40.5	1m
						7.3	西	65.6			40.6	1m
						3.8	北	66.0			41.0	1m
电线机组声源	79.8	减振、隔音	11.1	16.2	1.2	10.2	东	66.3	8:00-18:00	25	41.3	1m
						38.9	南	66.3			41.3	1m
						32.4	西	66.3			41.3	1m
						7.0	北	66.4			41.4	1m
风机1	80	减振、隔音	-9.7	5.9	6.2	31.0	东	66.5	8:00-18:00	25	41.5	1m
						28.6	南	66.5			41.5	1m
						11.6	西	66.5			41.5	1m
						17.3	北	66.5			41.5	1m
风机2	80	减振、	10.	5.8	6.2	11.0	东	66.5	8:00-18:00	25	41.5	1m
						28.5	南	66.5			41.5	1m
						31.6	西	66.5			41.5	1m

		隔 音	3			17.4	北	66.5			41.5	1m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本项目每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分为两公班，每公班 4 小时，工作时间为早上 8 点至晚上 6 点，不涉及夜间生产，因此本项目噪声预测仅对昼间进行预测。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方向	边界贡献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	4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区标准				昼间≤60dB (A)		达标				
南侧	44.8							达标				
西侧	48.9							达标				
北侧	49.3							达标				
经预测可知，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和废劳保用品、废机油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拟设职工人数共1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参考《社会												

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8-1.5kg/人·d，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按1.2kg/人·日计，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5t/a，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4-S17。 ②边角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根据物料平衡，边角料以及残次品量约为0.7t/a，收集后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产品以及边角料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4-S17。 ③颗粒物 本项目搅拌工序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物料衡算，被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为249.667kg/a，可返回搅拌工序重复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袋除尘器收集的收尘灰不纳入固废管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颗粒物的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车间密闭，同时采用“级活性炭”对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2.928t/a，活性炭吸附消减有机废气量为0.439t/a，
--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被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3.367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编码为 900-039-49，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维修、检修以及维护更换时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沾染了油污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空原料桶：项目使用二辛油、二丁油、石蜡的过程中会有空包装桶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包装桶用完后，属于“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作为中转桶直接交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清洗由供应商完成，本项目不在场内清洗。故本项目中的空原料桶属于中转物，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原料供应商处理。

表 4-12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一览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贮存方式	物理性质	有毒物质	环境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367t/a	废气处理	桶装密封	固体	有机废气	T	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1t/a	设备维修	桶装密封	液体	矿物油	T, I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005t/a	设备维修	袋装、密封	固体	矿物油	T	
废空原料桶	不纳入固废管理	/	/	配料	封盖密封	固体	二辛油、二丁油、石蜡等	T	作为中转桶交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注：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腐蚀性（Corrosivity，C）、感染性（Infectivity，In）。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贮存

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详细管理办法及措施如下：

①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等危废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②应当建设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的存放间、设施、设备。

③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④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⑤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⑥应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确定的内部危险废物运送时间、线路，将危险废物收集、运送到暂时贮存地点。

⑦暂存点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建设和维护。

B、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交由有资质回收处置机构专用车辆负责运输，并做好相关转移登记工作，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C、处置

建设单位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依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管理规定处理后，危险固废可达到 100%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此外，还将设置专门人员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推行危险废物排污申报，对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落实台账管理和转移登记。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影响途径

①污染源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化粪池、液体物料仓库以及危废暂存间。

②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化粪池、液体物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液体物料仓库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①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及沟渠汇入本地市政污水管网，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③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液体物料仓库等；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中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不明显。

（3）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制造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中有关建设项目所属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K 机械、电子”中“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的“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V 类，IV 类项目不进行跟踪监测，故本项目运营期不安排地下水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其他行业”，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由于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且由于本项目厂区内土地均已硬化，故本次评价不对土壤跟踪监测进行要求。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柴头港三排 24 号(自主申报)，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各种原辅材料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二辛油（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二丁油（邻苯二甲酸二丁酯）、废机油（油类物质）。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国家已发布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

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导则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4 物质风险与临界量

序号	物质	危险成分	最大贮存量（q）t	对应临界量（Q）t	Q
1	二辛油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0.46	10	0.046
2	二丁油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0.26	10	0.026
3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7204

因此， $Q=0.07204 < 1$ ，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

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

通过分析可知， $Q=0.07204 < 1$ ，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16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废机油为液态，如果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泄漏、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废水处理设施	泄漏	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且废水收集管道泄露时，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地表水中，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原辅料储存区	火灾、泄露	原辅料接触热源引起火灾爆炸，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泄露污染附近水体；二丁油、二辛油等为液态，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B、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C、泄漏防范措施 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化粪池设置合理的防泄漏措施，并且定期维护。 完善原料仓库、液体物料仓库、成品仓库、危险物质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液体物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地板需做好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二辛油、二丁油等液态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容器存放于液体物料仓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体物料仓库设置于项目东北侧，面积约 8m²，存放区域应设置围堰，围堰容积应大于液体物料最大储存容器的容积，以收集液体物料泄漏时可能会溢流到地面的物料，同时液体物料仓库及围堰需做好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	--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加强对物料、危废等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和危废等出现泄漏，防止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但只要该项目职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很小的。只要项目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营运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建设方对事故的预先判断准确及时，并采取正确的方法应对，则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因此，项目的建设，从风险评价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揭阳)市	(/)区	(揭西)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6°8'6.589"	纬度	N23°25'41.7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二辛油、二丁油、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火灾风险：原辅材料接触火源造成，火灾发生时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严重污染；扑救火灾时可能需要使用消防水，消防水如果流入外环境，会污染周边地表水体和土壤，造成严重环境风险事故。2、地下水污染风险：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且废水收集管道泄露时，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地表水中，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3、有害废气非正常排放风险：因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生产事故，废气中的有机废气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将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危害周边居民健康。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	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明）：

8、环保投资

与本工程有关的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噪声隔声减振、固废暂存间等。

本工程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建设总投资 20%。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内容及说明	环保投资（万）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冷却用水	循环冷却水池	2
废气	造粒、电线机、网络线内层机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车间进出口设置软帘，密闭负压生产车间，车间内部在造粒、电线机、网络线内层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系统，使车间处于密闭负压状态以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通过抽排风将造粒工序与网络线内层机产生的废气引至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通过抽排风将电线机工序产生的废气引至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5
	混料、破碎颗粒物	在生产附近放置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	2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消音、减震、隔声	2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1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
风险	环境风险	配备应急设施、设置分区防渗漏	4

9、公示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在“环评宝”网上征求公众意见（网址为：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al/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32175）全文公

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4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9日），详见附图。公示内容介绍了项目概况、委托单位及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并在此网上征询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公示期间（2024年4月14日至2024年4月19日），未收到反对该项目建设与经营的意见。

同时，为了方便当地民众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将公示内容张贴在棉湖工商所、棉湖派出所、棉湖人民法庭、哈美幼儿园、湖西中学等公告栏上，公示内容介绍了项目概况、委托单位及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项目公示期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9日），未收到反对该项目建设与经营的意见，个人或团体无反对意见。建设单位应与周围公众保持良好沟通，充分吸纳公众提出的合理建议，并付诸行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杜绝污染事件发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造粒工序、、网络内层机工序	非甲烷总烃	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电线机	非甲烷总烃	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车间自然散发	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w1/ 生活污水	CODcr、BO D ₅ 、SS、氨 氮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 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收集后均贮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厂区基础防渗，采用分区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应按要求使用、贮存和管理原辅材料，设置警示标示，加强人员安全教育；针对废气事故风险，应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设施，发现异常，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建设完成后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严格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状态，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减少有机废气散逸，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及时转运、处置。			

六、结论

本报告对建设项目投产后的排污负荷进行了估算，并对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价，项目投产后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基础上，严格执行环保工程和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措施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达标排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因此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70.648kg/a	/	170.648kg/a	+170.648kg/a
	二氧化硫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VOCs	/	/	/	0.184t/a	/	0.184t/a	+0.184t/a
生活污水	COD _{Cr}	/	/	/	0.049t/a	/	0.049t/a	+0.049t/a
	BOD ₅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SS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氨氮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6t/a	/	3.6t/a	+3.6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	/	/	0.5t/a	/	0.5t/a	+0.5t/a

	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颗粒物	/	/	/	713.335kg/a	/	713.335kg/a	+713.335kg/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367t/a	/	3.367t/a	+3.367t/a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05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所在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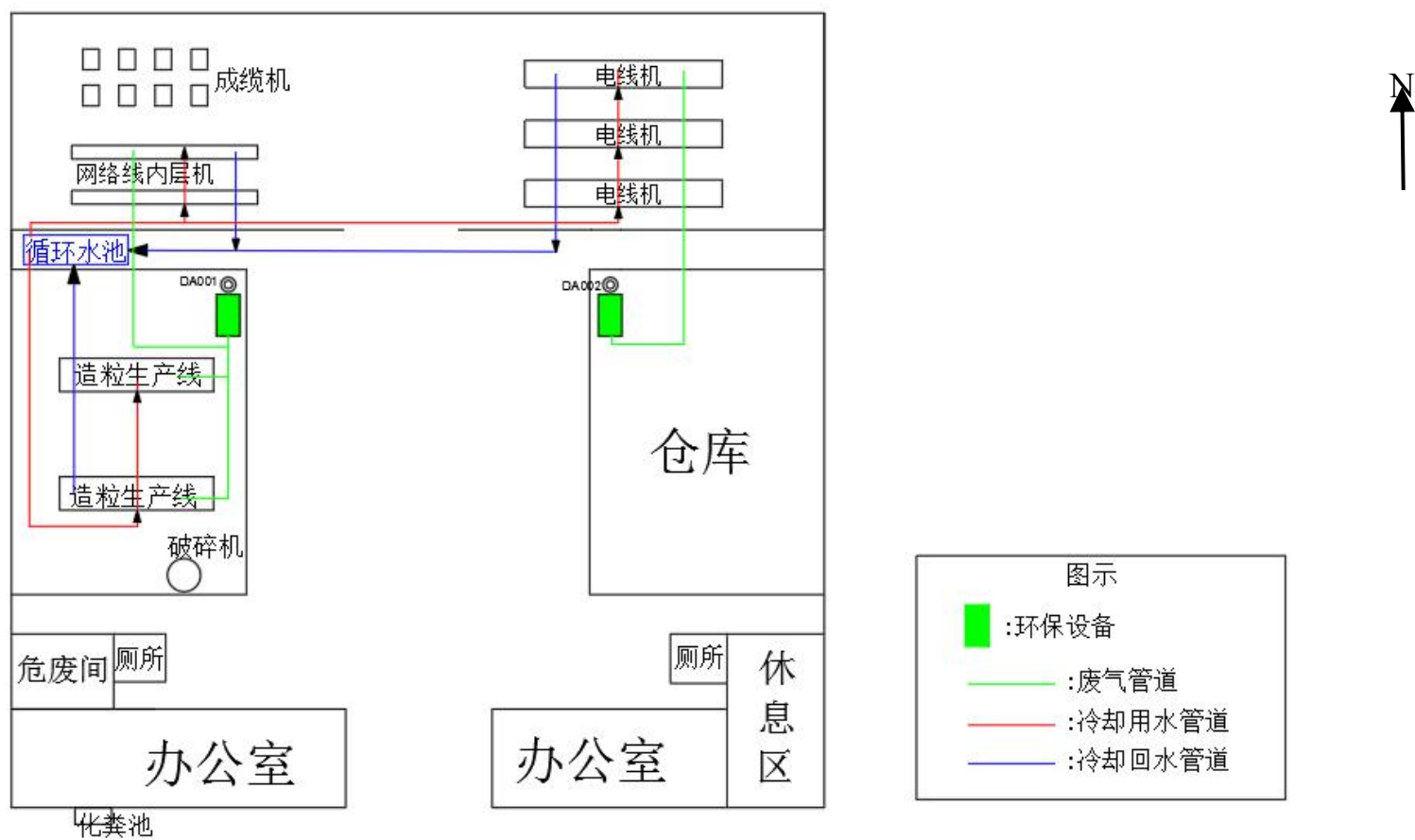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

附图 3 项目现场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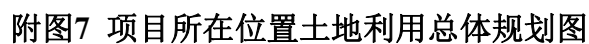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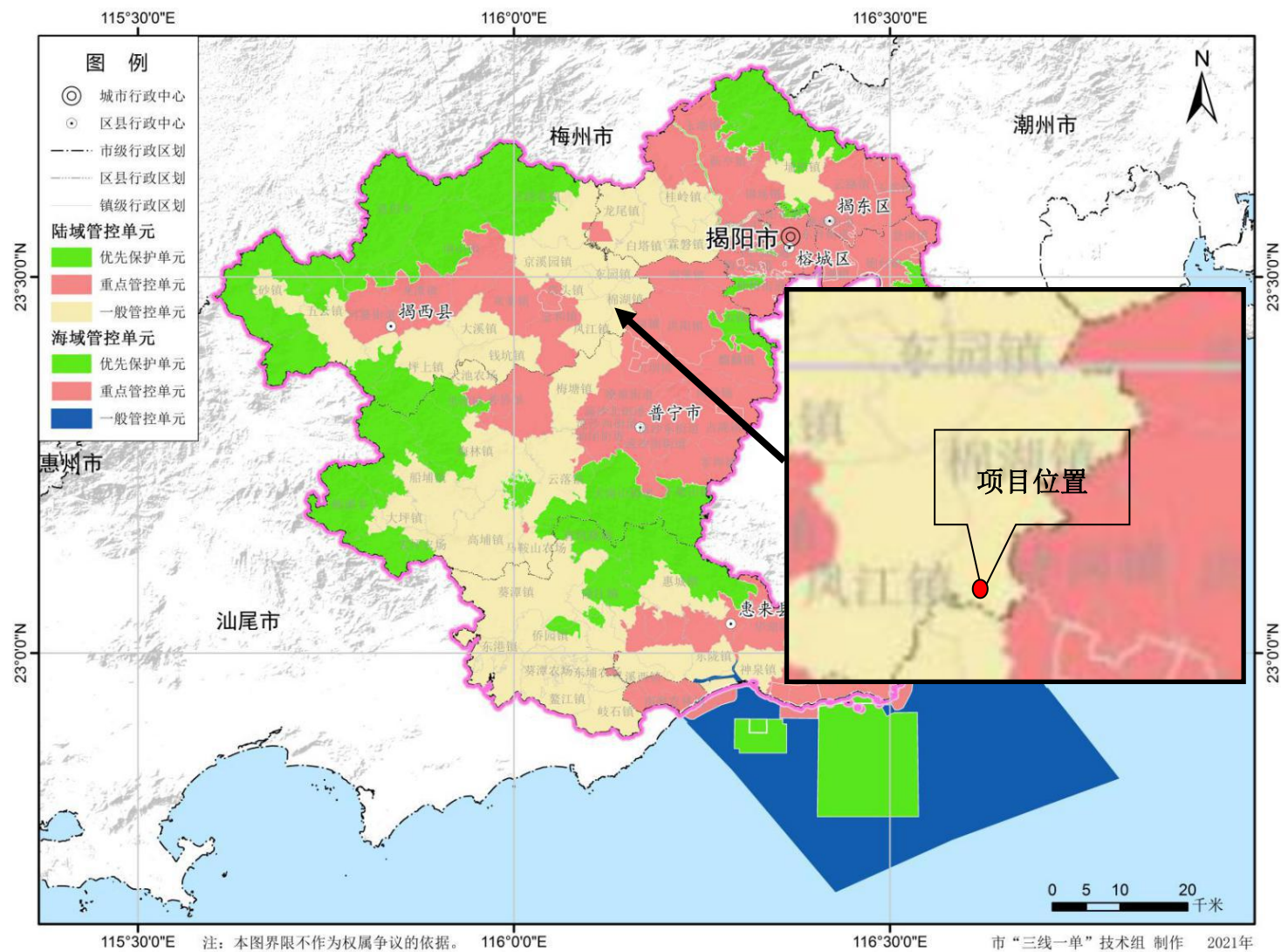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现状图



附图 6 项目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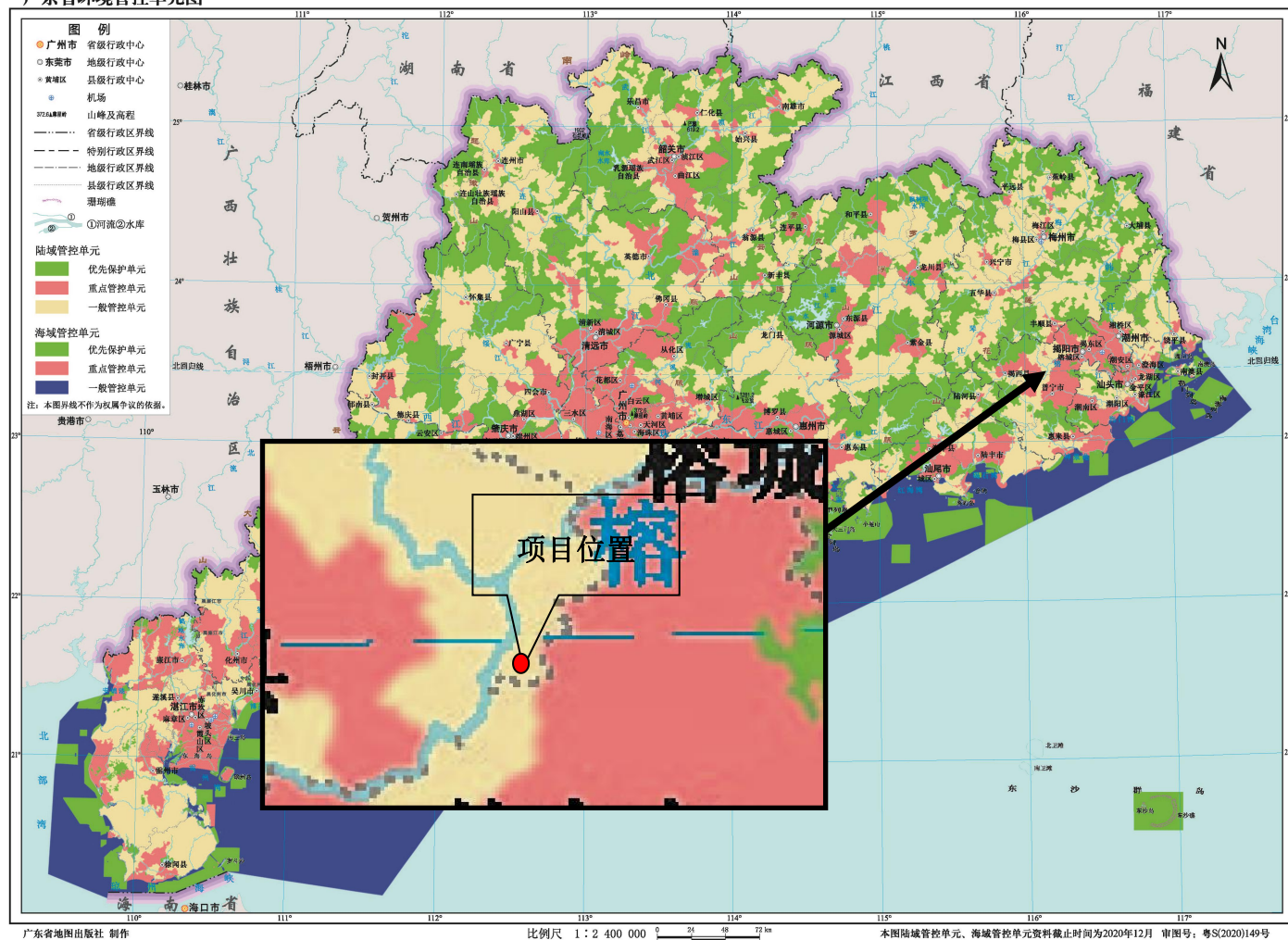
棉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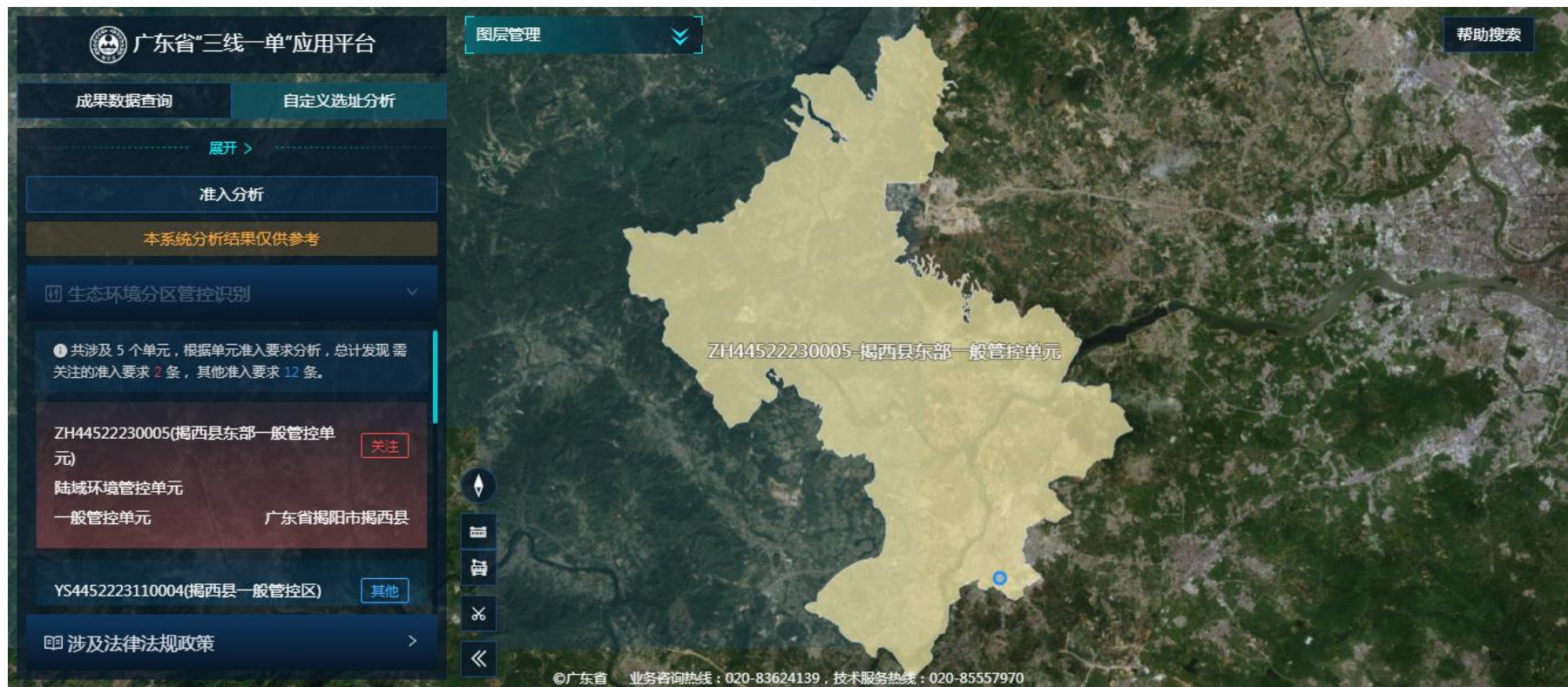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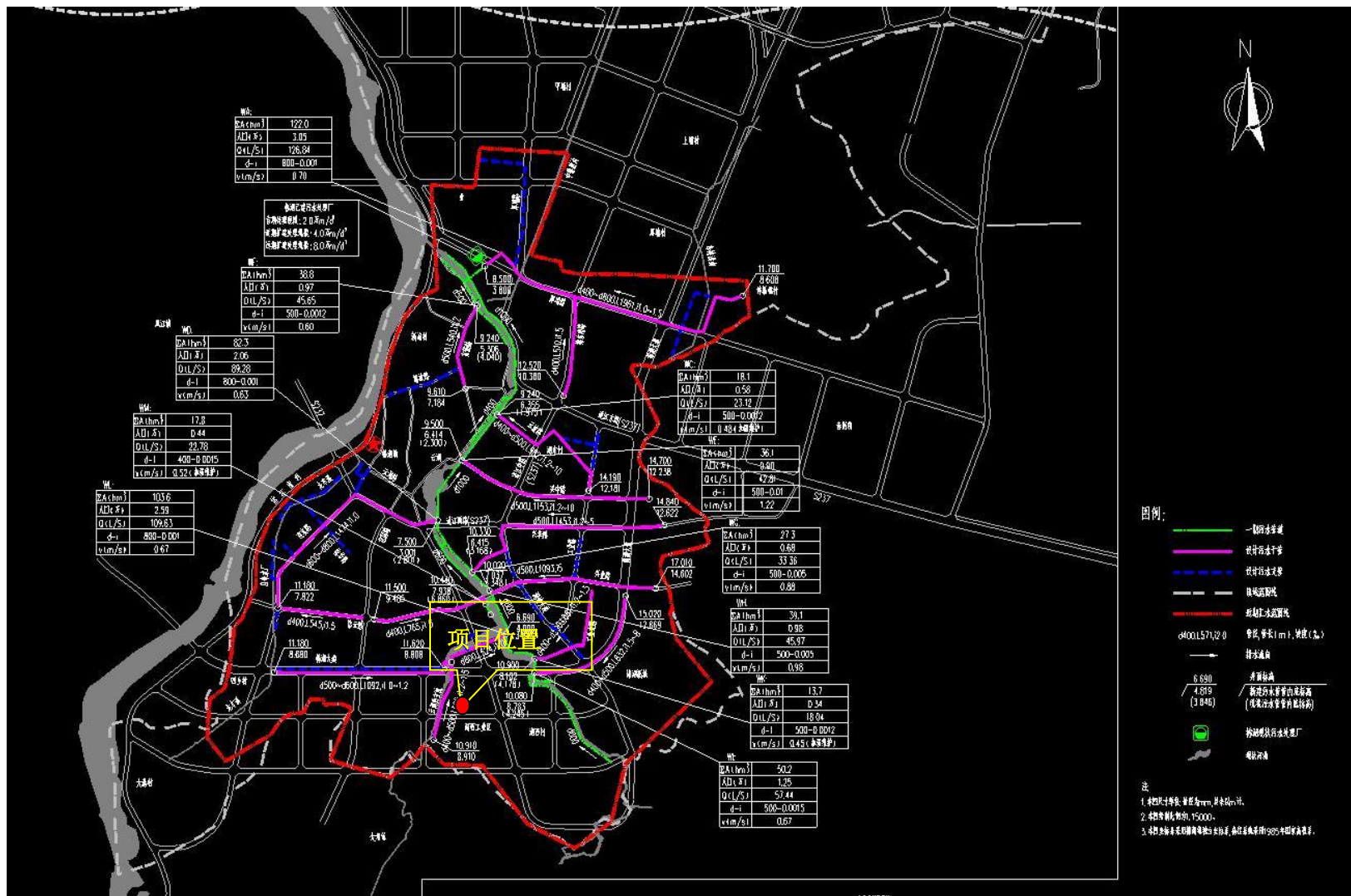
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揭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2 项目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棉湖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报告表公示

由 linshuo1968 发表于 2024-04-14 17:59:53

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柴头港三排24号(自主申报)

联系方式：13822057259（侯先生）

评价单位名称：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塘厦镇诸佛岭宏业南九路2号1栋303室

联系方式：15958468455

联系人：王工

项目概况：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柴头港三排24号(自主申报)，本项目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拟投资150万建设网络线、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主要从事网络线、电线电缆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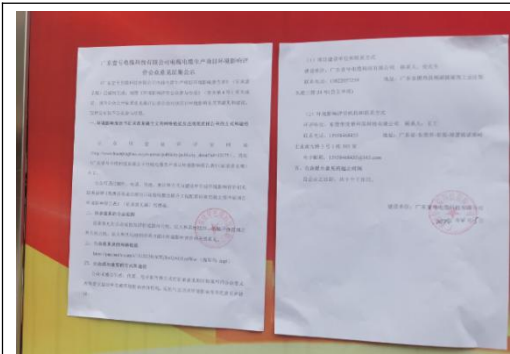
本项目租用已建工业厂房，仅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即可。因此施工期间基本不存在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等；运营期环境污染因素有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

2024年4月14日

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附件：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报告表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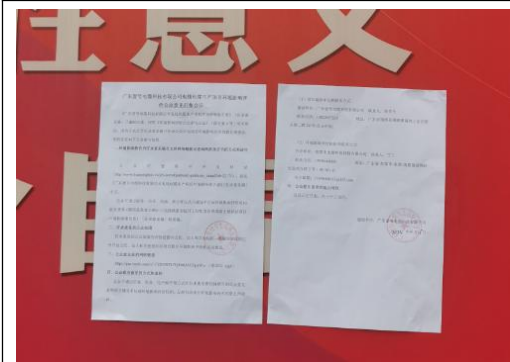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环评网上公示图



棉湖工商所现场公示（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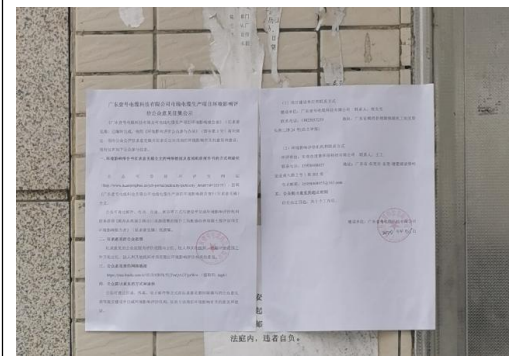
棉湖工商所现场公示（远）



棉湖派出所现场公示（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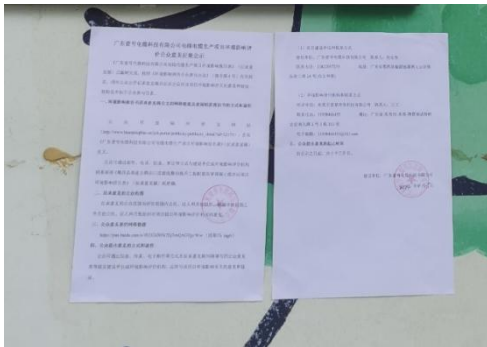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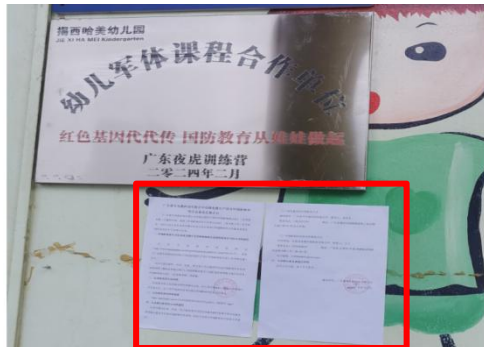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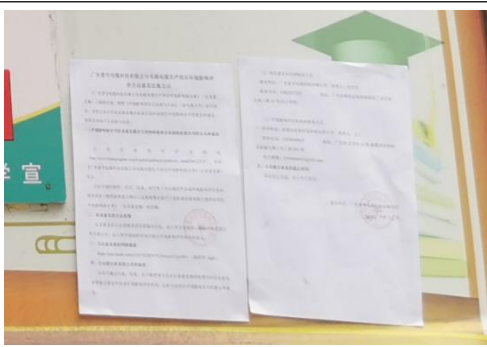
棉湖派出所现场公示（远）



棉湖法庭现场公示（近）



棉湖法庭现场公示（远）

	
哈美幼儿园现场公示（近）	哈美幼儿园现场公示（远）
	
湖西中学现场公示（近）	湖西中学现场公示（远）

附图 15 环境保护目标公告栏公示图



附图 16 工程师现场勘查图



附图 17 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我单位委托贵司承担《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承诺将提供真实有效相关资料，若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等相关问题，全部责任由我委托单位承担（详见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公章）：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13822057259

2024年3月27日

附件 2 建设单位声明

附件 2 建设单位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基本情况和工程分析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的资料一致。

声明单位（盖章）：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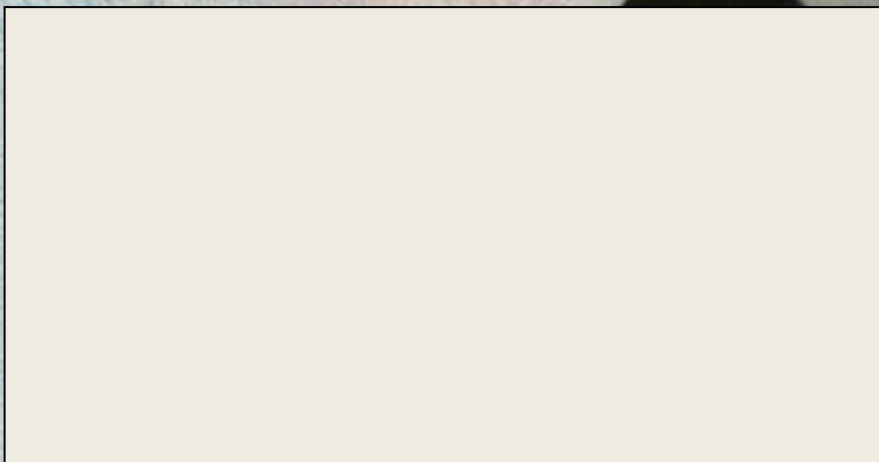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姓名 侯汇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揭西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5.11-2041.05.11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 (简称甲方)

承租方: (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租赁合同, 合同条款如下:

1. 甲方将座落湖西工业区现有厂房大约地面面积 2000 平方, 二楼面积 300 平方, 出租给乙方使用期限三年,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终止, 租金每年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 (220000 元整, 不含税), 租金每年收一次。自签订之日起先收一年租金 220000 元和押金 30000 元, 第二年起每年提前一个月收租金, 如期没有交租金, 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并没收押金。协议期满当面交接清楚, 清扫厂房卫生, 如无问题押金全款退还。
2.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他人,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违法行为与甲方无关。
3. 出租厂房的房地产税、调节税、管理费、水电费、卫生费等一概由乙方负责交付。
4. 租赁期内意外事故造成厂房毁坏, 属乙方责任, 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自然灾害除外。
5. 本协议期满, 乙方应无条件归还甲方厂房, 甲方需按时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乙方应保持建筑结构完整 (包括厂房主车间原有供电电线电缆线路)。如需续租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需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并重签协议合同书。(同等条件下, 期到甲方要转租, 乙方有优先权利)
6. 本协议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合同书双方共同遵守, 不得违约。

注明: 厂房供电照明线路, 三相电表及前后线路、车间 10 吨天车 1 部、电屏一个、钢结构阁楼 2 个、太阳能 1 台、柜式空调 1 台, 车间电动门 1 个为甲方所有, 厂房消防设备整套 38000 元归甲方所有。(上面注明如损坏, 乙方应赔偿方经济损失)。

甲方签名: 谢江
签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乙方签名: 侯江江
签约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5 引用的监测报告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HT2108046)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受检单位: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

编制人: 陈永

审核: 李

签发: 李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7. 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核申请。
8. 本检测报告的复印件必须经本检测机构核对原件盖章后才有效。
9. 送检样品检测报告仅对该送检样品负责，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公司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周溪工业区众利路 84 号高盛科技园北区C 栋第七层 09-18 室

邮编 (P.C.): 523000

联系电话: 0769-22281952

传 真: 0769-22281931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棉湖大道中段
受检单位	揭阳市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棉湖大道中段
采样日期	2021.08.01-08.03	分析日期	2021.08.01-08.06
采样人员	沈明华、武飞、黄侨兴	分析人员	罗春萍、黄晓晴、汪向东、钟风华、唐美容
检测目的	受客户委托对该企业周边环境质量进行现状监测。		
备注	本报告参照标准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二、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工况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地南侧	TSP、TVOC、臭气浓度	2021-08-01, 监测1次
			2021-08-02, 监测1次
			2021-08-03, 监测1次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2021-08-01, 监测4次
			2021-08-02, 监测4次
			2021-08-03, 监测4次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TVOC (mg/m ³)	TSP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h均值	1h均值	8h均值	24h均值	一次值	
项目地南 侧A1	2021-08-01	02:00	0.13	0.034	0.317	0.107	<10	
		08:00	0.16	0.047				
		14:00	0.21	0.053				
		20:00	0.18	0.051				
	2021-08-02	02:00	0.14	0.037	0.332	0.114	<10	
		08:00	0.17	0.045				
		14:00	0.23	0.052				
		20:00	0.20	0.048				
	2021-08-03	02:00	0.13	0.036	0.311	0.109	<10	
		08:00	0.17	0.046				
		14:00	0.22	0.055				
		20:00	0.18	0.050				
	参照标准限值			2.0 ^a	0.25 ^c	0.6 ^b	0.3 ^c	—

备注：1、“—”表示标准对该项无限值要求。

2、“a”表示根据国家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244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2.0mg/m³作为计算依据。

3、“b”表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应标准。

4、“c”表示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检测报告

3.2 气象参数

日期	项目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
2021-08-01		02:00	26.8	100.8	73	1.4	北
		08:00	30.4	100.9	71	1.6	北
		14:00	32.5	101.1	67	1.8	西北
		20:00	29.8	100.8	69	1.2	北
2021-08-02		02:00	27.1	100.7	72	1.7	西北
		08:00	30.1	100.8	70	1.5	北
		14:00	32.6	101.0	68	1.4	西北
		20:00	30.9	100.9	69	1.6	北
2021-08-03		02:00	25.6	100.7	73	1.8	西
		08:00	31.4	100.9	71	2.0	西
		14:00	33.3	100.8	69	1.9	西北
		20:00	30.2	101.2	70	1.6	西



100%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项目	方法来源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³
TVOC	GB/T 18883-2002 附录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005 mg/m³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6CRT	0.005 mg/m³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分析天平 FA1004B	0.001mg/m³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无量纲）
采样方法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以下空白]

附件 6 项目代码

2024/4/17 17:00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4-445222-07-02-273857

项目名称：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审核备案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技术改造项目

行业类型：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湖西工业区荣头港三排24号
(自主申报)

项目单位：广东壹号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MADDQQPR5B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gd.tzom.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

1/1